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112雄分院嬌民荒112重上更一11字第 **12074** 號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發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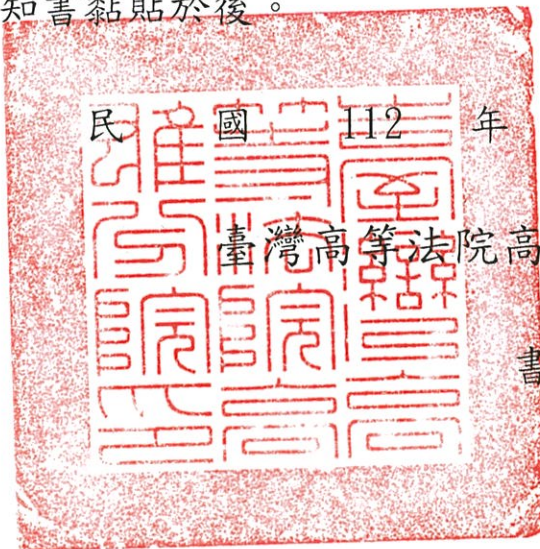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分配表異議之訴(確認債權不存在)事件，應送達與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正本及本院民事庭11771號函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旨揭事件，定於113年1月24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上訴人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彭永雄應按時到場。
- (二)應送達與彭永雄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正本及本院民事庭11771號函各1件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(三)通知書黏貼於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

書記官 林宛玲



15034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

分機：236

股別：民荒 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上訴人 1 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永雄	先生 小姐	 *請至121 自動報到處
案號案由	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 分配表異議之訴(確認債權不存在)		
當事人姓名	上訴人: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:大林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等		
應到時間	民國113年1月24日 上午09時50分	應到處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2樓第二法庭
期日種類	言詞辯論	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狀範例」-「民事」-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7)553-3610。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:112年12月26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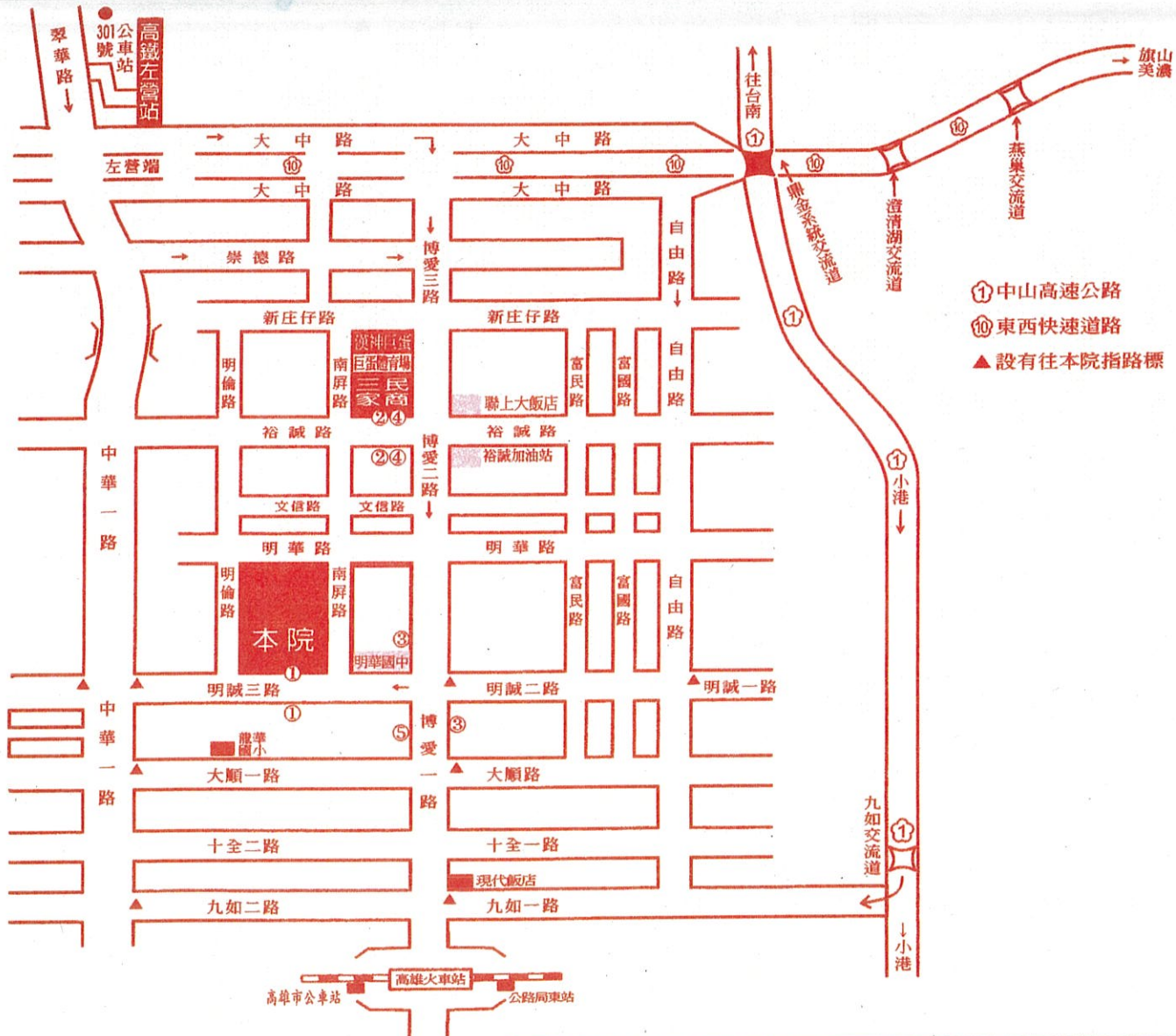
二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1、2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4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程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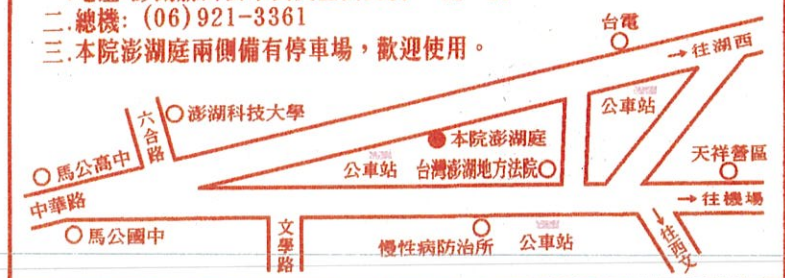
四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道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- 一.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- 二.總機：(06)921-3361
- 三.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，歡迎使用。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 函

地址：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

傳真：(07)552-3609

承辦人：荒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-3621轉236

受文者：上訴人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彭永雄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嬌民荒112重上更一11字第1177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分配表異議之訴(確認債權不存在)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，經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如未於視為合意停止時起4個月內續行訴訟者，視為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被上訴人拒絕辯論，依法視同兩造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，請注意前揭法律之規定，俾免貽誤。

正本：上訴人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彭永雄君

被上訴人大林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訴訟代理人黃順天律師

參加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勇勝君
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

